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豐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1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L85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02518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申本市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場所
應依規定頻率於期限申報，逾期申報者，本局當依建築法
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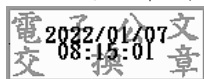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
申報辦法及110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069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，各類場所
申報頻率及期限已有明定，惟本市屢有逾期申報場所，為
建立申報場所應有正確公安申報觀念（不可逾期申報），
爰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市民安全，未依申報頻率
及期限逾期申報場所，本局將逕依建築法辦理。
- 三、請各公、學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
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，務必提醒場所依申報頻率於規定期
限準時完成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
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
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